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三名监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收购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一步到位实现提高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对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上饶市芯领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艾派克微电子、余干县芯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思管理”）及严晓浪签署补充协议，将涉及纳思达收购芯思管理和严晓浪剩余全部合计的 21.375% 的股权的实施主体由纳思达变更为艾派克微电子。

《关于对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收购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5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对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芯和恒泰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远学	普通合伙人	100 万元	20%
汪栋杰	有限合伙人	150 万元	30%
丁励	有限合伙人	120 万元	24%
赵浪萍	有限合伙人	65 万元	13%
王雄伟	有限合伙人	65 万元	13%
合计	-	500 万元	100%

《关于调整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5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5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延长使用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长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关于延长使用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5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 1.5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延长使用 15,819.12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长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关于延长使用 1.5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5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